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 负责配合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 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4. 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5. 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 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7. 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8. 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

总务科、安保科、教研室、教务处、工会、德育处、团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7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62.3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72.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72.0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9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和社保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6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2.3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7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57 万元，占 75.81%；项目支出 283.51 万元，占 24.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2.0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7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62.3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72.0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2.0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9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和社保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5.04 万元，决算数 1,172.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聘用人员、义教资金、学前保障资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0.64 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和社保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5.04 万元，决算数 1,172.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聘用人员、义教资金、学前保障资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1,172.0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随班就读学生增加，故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759.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7.94 万元，下降 1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和社保支出减少。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3 万元，增长 6.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部门下达幼儿园专项资金，增加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269.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87 万元，增长 1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和社保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0.6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9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油料费、保险费、维修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4 万元，决算数 2.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24 万元，决算数 2.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1 万元，下降 3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35.95 万元，房屋 7,849.81 平方米，价值 1,349.52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6.2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行政运行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192.3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172.0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 个，全年预算数 330.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0.5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强化了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二是开展绩效监督，对项目支出纳入评价范围，动态跟踪，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绩效工作小组依据各制度及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我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请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权重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总 资金	855.04	1192.36	1172 .08	10	98. 3%	9.83
	其中： 中央安 排（万 元）	0	168.52	168. 4	-	-	-
	自治区 安排（ 万元）	0	3.17	3.17	-	-	-
	地（州、 市）安 排（万 元）	0	0	0			
	县（市、 区）安 排（万 元）	855.04	1020.67	1000 .51			
	其他资 金（万 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做好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组织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严格财经制度，抓好教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实现减负提质。计划招收 120 名中小學生；力争小升初升学率为 100%，初升高升学率预期为 65%；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经典诵读”活动，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修养；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 888.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30.65 万元，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支出 57.92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项目支出 283.51 万元，用于保障学前龄前儿童伙食费、保教费、暖气费、读本费及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开展。招收新生 79 名；初升高升学率 84.85%；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经典诵读”活动，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修养；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开展 1 次家访，任课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家访，从而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至少开展 1 次家访，任课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家访，从而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年度预算经费855.0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100%	8	8
	数量指标	预算经费	≤855.04 万元	预算公开	1172.08 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9.96%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升学率（初升高）	≥65%	工作计划	84.85%	25	2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招收新生人数	≥120 人	工作计划	79 人	15	9.8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收益师生满意度	≥95%	工作报告	95%	10	10
总分						100	94.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7	54.73	54.73	10	100.0 0%	10. 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27	54.73	54.7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校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金下达 54.73 万元，包含补充公用经费 18.21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的教学经费，其中：小学生 327 人，按照生均 720 元/生/年的标准补助；初中生 113 人，按照生均 940 元/生/年的标准补助；随班就读学生 2 人，补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年。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学水平。				2023 年我校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金执行 54.7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水电费，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租赁费，安保费。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学水平。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初中）	≥113 人	=113 人	5	5	
			补助学生人数（随班就读学生）	≥2 人	=2 人	10	10	
			补助学生人数（小学）	≥327 人	=327 人	10	10	
		质量 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940 元/生 /年	=940 元 /生/年	5	5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 元/生 /年	=6000 元/生/ 年	3	3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 元/生 /年	=720 元 /生/年	7	7	
		社会	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	=30 元	=30 元/	2	2	

		成本指标		/生/年	生/年			
			补充公用经费	≤18.21 万元	≤18.21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7.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学前三年发展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9	58.7	58.59	10	99.81 %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9	58.70	58.5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园农村学前教育保障补助资金下达 58.70 元，主要用于：1、保障学前龄前儿童伙食费、保教费、暖气费、读本费；2、农村学前幼儿园幼儿 185 人，按照小学生均 2670 元/生/年的基准定额标准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改善办园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023 年我园农村学前教育保障补助资金支付 58.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前龄前儿童伙食费、保教费、暖气费。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185人	=185人	8	8	
		质量指标	农村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9.81%	12	11.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标准	=2670生/元/年	=2670生/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	全覆盖	全覆盖	10	10	
			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学校满意度	>=95%	=95.67%	10	10	
总分						100	99.9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26	212.36	212.3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26	212.36	212.3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更好保障学校教学的正常运转，我校计划聘用工作人员 31 人，预算经费 212.36 万元，人均发放标准 5708.6 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聘用人员队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校聘用工作人员 31 人，共计发放 165.31 万元，发放 12 次。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人员收入，稳定工作队伍，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31 人	=31 人	13	13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5708.6 元/月	=5708.6 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96.2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11 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	4.89	4.8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	4.89	4.8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校下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其中：小学生 94 人，补助标准 625 元/年，中学生 57 人，补助标准 750 元/年。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困难学生生活，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2023 年我校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付 4.89 万元，用于对 146 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缓解困难学生生活，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小学）	≥94 人	=94 人	12	12	
			发放补助人数（初中）	≥57 人	=52 人	8	7.3	发放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小学）	≤625 元/年	625 元/年	10	10	
			发放补助标准（初中）	≤750 元/年	750 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有效	=96.75 %	10	10	
	总分					100	99.3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